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6 日第 717/E550/V/GPAL/2015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根據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115 條和第 117 條第 2 款規定，位於加思欄的聖方濟各堡壘及圍牆（現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總部）屬於被評定的紀念物，其價值明確，故文化局依法履行保護文化遺產的職責，從技術層面對其提出嚴謹的保護意見及監督，以更好地傳承此一具價值的文化遺產。

至於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再利用問題，因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目前並不是被評定的不動產，且其再利用涉及重大社會利益，對塔石區以致澳門整體文化發展均非常重要，故特區政府期望能透過廣泛徵集社會意見，聆聽更多未來使用者和社會各層面市民的想法，增強溝通，集思廣益，以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再利用構想方案。在徵集社會意見的過程中，特區政府為市民積極介紹了將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打造成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構想，而期望透過有關的規劃，使之能與鄰近文化、文創、教育、體育等設施互補，為提升青少年的文化藝術素養及促進康體發展創造更佳條件。

二、一直以來，文化局依法開展了對加思欄聖方濟各堡壘及圍牆的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護工作。關於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的修復和擴建工程，文化局自 2006 年已與有關部門密切溝通，並於 2011 年 4 月就該地段發出街道準線圖的意見，除要求嚴格保護有關建築文物及炮台、圍牆和古樹，維持它們共同的空間關係外，亦要求在不超過原覆蓋率的情況下，拆除兩座後期加建的建築物，並就新建範圍在高度、體量及式樣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而保安部隊事務局也在吸納本局意見後作出配合，在嚴格要求符合文物保護的國際準則中的原真性、整體性和可識別性等原則之下，大樓修復工程按歷史原貌拆除遮擋原建築物的後加結構，恢復原有的窗戶形式，同時拆除近代加建部分並作出優化，以保護舊大樓的原真性和整體性；至於擴建工程方面，新建築設計以突顯舊大樓特色為主，強調景觀的協調性，拆除了近代加建的殘破部分，重建的建築物亦在原有高度範圍內嚴格控制高度，而有關規劃意見最後於 2013 年完成。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陳炳輝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